



G73

Q

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企业标准

Q/320621HA007-2018

代替 Q/320621HA007-201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7月06日 16点24分

聚 醚

L-61 L-62 L-35

L-64 L-44 L-65 F-68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7月06日 16点24分

2018-07-10 发布

2018-07-12 实施

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素彬 李国云 刘元生。

本标准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首次发布,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一次修订,2006 年确认有效,2009 年 7 月 10 日第二次修订,2012 年确认有效,2015 年确认有效,2018 确认有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7月06日 16点24分



聚醚 L-61 L-62 L-35 L-64 L-44 L-65 F-6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聚醚 L-61 L-62 L-35 L-64 L-44 L-65 F-68 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聚氧乙烯、聚氧丙烯嵌段聚合物聚醚 L-61 L-62 L-35 L-64 L-44 L-65 F-6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559 环氧乙烷型及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嵌段聚合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浊点的测定
- GB/T 9282.1 透明液体 以铂-钴等级评定颜色 第一部分：目视法
- GB/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3 要求

聚醚 L-61 L-62 L-35 L-64 L-44 L-65 F-68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L-61	L-62	L-35	L-64	L-44	L-65	F-68
外 观	微黄至无色液体		无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至膏体 (25℃)				淡黄至乳白色片状固体
色 度, Pt-Co	≤ 60		≤ 80				≤ 70
浊 点, °C	17~21	21~26	70~85	57~61	45~55	75~85	≥95
pH 值	5.0~7.0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

目视法。

4.2 色度

聚醚 L-61 L-62 L-35 L-64 L-44 L-65 按 GB/T 9282 的规定进行测定。聚醚 F-68 称取试样 (10±0.1g) 于烧杯中, 加约 60mL 蒸馏水, 于电炉上加热溶解, 冷却后移入 100mL 容量瓶中, 加蒸馏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然后按 GB/T 9282.1 有关规定进行测定。

4.3 浊点

按 GB/T 5559 的规定进行。

4.4 pH 值

按 GB/T 6368 的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聚醚 L-61 L-62 L-35 L-64 L-44 L-65 F-68 应经厂质检科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并附有合格证。

5.2 组批: 以每釜产品为一批。

5.3 取样方法: 从每批产品中任取 100g 样品检验。取样方法按 GB/T 6680 GB/T 6679 的规定进行。

5.4 检验中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 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复检, 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每批包装好的聚醚 L-61 L-62 L-35 L-64 L-44 L-65 F-68 应有标志, 其中内容包括:

- a) 生产厂名称、地址。
- b) 产品名称、商标。
- c) 产品标准号。
- d) 净含量。
- e) 批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6.2 聚醚 L-61 L-62 L-35 L-64 L-44 L-65 F-68 装于镀锌铁桶或铁桶中, 每桶净含量 200kg, 或用大口塑料桶包装, 每桶净含量 50kg。聚醚 F-68 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 每袋净重 20kg。

6.3 运输时轻装轻卸, 切勿将桶倒置。

6.4 聚醚 L-61 L-62 L-35 L-64 L-44 L-65 F-68 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 密封保存, 保质期两年。